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永坤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35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233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永坤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陳泓仁」之印章壹顆及如附表所示偽造「陳泓仁」之署押參枚、印文拾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所載「基於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第5至6行所載「並提供『陳泓仁』之身分證影本予亞哥公司人員後」應更正為「並將不知情之陳泓仁所交付之身分證影本提供予亞哥公司人員後」、第9行所載「在該契約書上偽押『陳泓仁』之署押8枚」應更正為「在該契約書上偽蓋『陳泓仁』之印文10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永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永坤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起訴書雖漏未引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然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就被告此部分犯行

業已敘明，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之法條及罪名（見訴卷第28頁），自應併予審理。

(二)、被告偽造印章、署押及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陳泓仁」之印章，為間接正犯。

(四)、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得財，竟冒用他人身分於如附表所示文書上偽造他人署押、印文，進而詐取他人財物，損及告訴人陳泓仁、被害人亞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所為實不足取，另衡以被告於警詢、偵訊、本案準備程序中均坦承犯行，且已分別與告訴人、被害人以新臺幣（下同）1萬6800元、2萬5000元達解調解、和解及均依約賠償完畢，有和解書、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查，併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被告偽造「陳泓仁」印章1顆，及在如附表所示文書上所偽造「陳泓仁」之署押3枚、印文10枚，均係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雖取得1萬9990元之不法所得，惟被告既已如前述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並予賠償合計逾被告犯罪之所得，倘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所偽造行使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並未扣案，且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付予告訴人，已非被告所有之物品，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志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陳品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戶籍法第75條

30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文書	偽造之署押
1	房屋租賃契約書	「陳泓仁」署押3枚、印文10枚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8357號

被 告 簡永坤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永坤於民國111年3月12日上午10時許，向「亞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哥公司）承租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507室房屋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向亞哥公司人員自稱「陳泓仁」，並提供「陳泓仁」之身分證影本予亞哥公司人員後，在房屋租賃契約上承租人之欄位，偽簽「陳泓仁」之署名3枚、冒填「陳泓仁」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及持其委請不知情之業者刻印「陳泓仁」印章，在該契約書上偽押「陳泓仁」之署押8枚而偽造表示「陳泓仁」承租用意之私文書，旋持以交付予亞哥公司人員而行使之。簡永坤承租上開房屋後，竟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1日止未依約繳納房租、電費等費用，致亞哥公司

01 受有1萬9990元之損失，簡永坤上開所為，足以生損害於陳
02 泓仁及亞哥公司對於出租物件管理之正確性。嗣經陳泓仁報
03 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陳泓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訊據被告簡永坤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7 人陳泓仁、證人即亞哥公司業務陳余心於警詢及偵訊中所證
08 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上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存證信函照
09 片、亞哥公司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
10 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2年5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
11 64097號函及其所附之開戶基本資料、112年11月2日中信銀
12 字第112224839399664號函及其所附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
13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偽造「陳泓仁」之署押
16 為偽造私文書之一部行為，不另論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
17 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係
18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
19 斷。又被告已與告訴人、被害人亞哥公司和解成立等情，有
20 和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筆錄
21 在卷可參。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9 日

26 檢察官 白惠淑